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
收購新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將於達成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該等條件」）當日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尚未達成，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該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供載入通函，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